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市民政局：

我单位（个人）承诺，此次申请办理 事项，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附件等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对因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成立登记的承诺人为所有发起人（单位）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备案的承诺人为社会组织。